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進行污染改善推動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土字第 九二 九五五二一 A 號令  
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一、為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對土壤或地下水遭受污染並依法公告為控制場址之污染場址，進行污染控制及污染整治事宜，特訂定本要點，以作為所在地主管機關推動執行之依據。
- 二、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就轄區內之污染控制場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辦法」(以下簡稱初評辦法)進行初步評估。
- 三、初評辦法發布生效(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後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或初評辦法發布生效前已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命污染行為人提出污染控制計畫，且控制計畫尚未核定或尚未提出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認有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者(即符合初評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
  - (二) 控制場址未經公告為整治場址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 視控制場址之實際情況，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
  - (四)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代履行採取適當措施辦理。
- 四、初評辦法生效前已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已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命污染行為人提出污染控制計畫，並經核定通過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照原訂之污染控制計畫繼續執行，並定期檢討執行績效。
  - (二) 污染控制計畫執行期間，如有污染危害或污染擴大之虞，得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
  - (三) 污染控制計畫執行期間，如發現新污染事證，確認該場址

之污染狀況已有非屬修正原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所能掌控之污染情形，且該場址符合初評辦法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為整治場址。

- (四)污染控制計畫之執行，於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期程屆滿後，如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仍未低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且符合初評辦法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為整治場址。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進行污染改善推動執行要點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一、為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對土壤或地下水遭受污染並依法公告為控制場址之污染場址，進行污染控制及污染整治事宜，特訂定本要點，以作為所在地主管機關推動執行之依據。	訂定本執行要點之目的。
二、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就轄區內之污染控制場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辦法」（以下簡稱初評辦法）進行初步評估。	規定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就轄區內之污染控制場址進行初步評估。
三、初評辦法發布生效（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後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或初評辦法發布生效前已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命污染行為人提出污染控制計畫，且控制計畫尚未核定或尚未提出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認有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者（即符合初評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	規範初評辦法發布生效（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後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或初評辦法發布生效前已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命污染行為人提出污染控制計畫，且控制計畫尚未核定或尚未提出者之辦理方式。

<p>(二) 控制場址未經公告為整治場址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 視控制場址之實際情況，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p> <p>(四)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代履行採取適當措施辦理。</p>	
<p>四、初評辦法生效前已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已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命污染行為人提出污染控制計畫，並經核定通過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依照原訂之污染控制計畫繼續執行，並定期檢討執行績效。</p> <p>(二) 污染控制計畫執行期間，如有污染危害或污染擴大之虞，得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p> <p>(三) 污染控制計畫執行期間，如發現新污染事證，確認該場址之污染狀況已有非屬修正原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所能掌控之污染情形，且該場址符合初評辦法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p>	<p>規範初評辦法生效前已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已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命污染行為人提出污染控制計畫，並經核定通過者之辦理方式。</p>

審核後公告為整治場址。

(四) 污染控制計畫之執行，於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期程屆滿後，如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仍未低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且符合初評辦法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為整治場址。